



图2 蒙古舞现代编舞

3.2.2 韵律融合

韵律融合目的是把蒙古舞蹈的传统节奏和现代舞蹈编排风格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创造出自己独特的舞蹈语言。在动作节奏的融合上,保留蒙古舞的“圆”、“弯”、“旋”、“斜”的特点,并融入强调身体表现的现代舞元素。例如,在展示“圆”动作节奏时,结合现代舞蹈中的翻滚、身体的波状运动,让手臂划圆的轨迹由平面延伸到三维,舞者则是以地为原点,利用身体的起伏带动手臂画圆圈,保持传统韵味的同时,增加现代舞蹈的抽象美。另外,呼吸节奏的融合还要求对呼吸运动的协调关系进行重构。在现代舞蹈编排中,打破蒙古舞蹈传统的呼吸和动作固定不变的模式,根据舞蹈情感的需要进行灵活的调整。在表现强烈情感时,应将呼吸频率提高,但不要仅限于急进猛进,而要结合现代舞夸张的身体动作,运用急停的呼吸节奏来加强情感的爆发力;在舒缓的段落中,以深呼吸配合现代舞慢节奏舒展的动作,营造出一种悠远而深沉的意境。通过这种节奏上的融合,使蒙古传统舞蹈的节奏在现代编舞中获得新的生命,从而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艺术之间的深层次对话。

4 传统蒙古舞节奏韵律在现代编舞中的应用场景

4.1 现代舞台表演

将蒙古舞传统的节奏和节奏加以解构、重构,并运用于现代舞蹈创作中,能使其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例如,以蒙古族文化为主题的现代舞剧,将蒙古舞蹈中的“马步节奏”、“抖肩节奏”进行重新组合,并结合现代灯光、舞台布景等手段,将现代蒙古族民族的生存状态与精神追求表现得淋漓尽致。舞蹈将传统蒙古舞蹈的节奏和现代舞蹈的创新元素结合起来,让观众既能感受到传统文化和现代艺术的碰撞和交融,又能让人感受到传统文化和现代艺术的交融;另外,将蒙古舞蹈的节奏与节奏运用到商业演出、艺术交流等活动中,也能更好地吸引观众,促进文化交流。在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中,具有蒙古舞蹈特点的现代编舞,因其特有的韵律、节奏与艺术风格,深受外国观众的喜爱与关注。这些作品既展现蒙古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又展现当代中国民族舞蹈创新发展的成果,促进各民族文化的相互理解与交流。

4.2 舞蹈教育

对蒙古舞传统节奏、节奏、节奏进行解构、重构等内

容,是舞蹈教育课程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教学过程中,让学生了解蒙古舞的节奏、节奏特征及文化内涵,并在现代编舞中运用解构与重构的手法,培养学生创新思维与编舞能力。如在《舞蹈编导》课程中,对传统蒙古舞的节奏、节奏、节奏的解构与重构进行专题教学,使学生在实际操作中掌握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编排技术;在教学实践中,笔者运用创造性的教学手段,对蒙古舞的节奏节奏进行了解构和重构。例如,利用多媒体技术,将古典蒙古舞作品及现代编舞中创新运用的实例进行展示,使学生更加直观地感受到传统与现代的不同与融合。组织学生开展编舞实践活动,使学生充分发挥想象与创造能力,把蒙古舞的节奏与节奏融入其编舞作品之中,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与艺术素养。

4.3 文化传播

以网络媒体为平台,将现代蒙古舞与传统节奏相结合的编舞作品进行传播和传播。在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舞蹈视频、教学课程以及文化阐释内容,让更多的人注意到蒙古舞与现代编舞的融合与创新。例如,部分舞蹈创作人将具有蒙古舞蹈特点的现代编舞作品上传到短视频平台,并配以生动有趣的解说,引起网友们的广泛关注与转发,从而扩大蒙古舞文化的传播范围。其中,以现代蒙古舞蹈的节奏和节奏为主要内容的现代编舞活动,是文化旅游活动的重要内容。如在蒙古族聚居地区的旅游景点,可结合蒙古舞蹈的节奏和节奏进行现代编舞表演,使游客既能领略蒙古族文化的魅力,又能欣赏到美丽的草原风光。另外,也组织一些舞蹈体验活动,让游客参与其中,学习一些简单的蒙古舞蹈,加深游客对蒙古族文化的理解与体验。

5 结论

蒙古舞的节奏和节奏承载着蒙古族深厚的文化底蕴,对其进行解构重构,并将其融入到现代编舞中,为蒙古舞的传承和发展开辟一条新的道路,在保留文化基因的同时,也满足现代审美的需要,在舞台表演、舞蹈教育、文化传播等方面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独特的艺术魅力。未来,还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创作者要深挖文化内涵,在继承的基础上适度创新;加强造型融合的规律研究和实践探索;优化舞蹈教育课程设置,加强实践训练和交流,培养既有传统又有现代编排能力的专业人才,促进蒙古舞在当代编舞中的可持续发展,真正实现民族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白宇. 蒙古舞的身体语言与情感表达技巧研究[J]. 文苑,2024(35):31-33.
- [2] 梁悦玲. 试论蒙古舞的创新发展——以呼和浩特地区近年蒙古族舞蹈的创作生产为例[J]. 大舞台,2021(1):45-48.
- [3] 刘治伟. 蒙古族舞蹈分析[J]. 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电子刊),2018(2):236.
- [4] 李丽娜,王征. 论新世纪以来内蒙古舞蹈中当代舞蹈语汇的运用[J]. 金钥匙(汉文、蒙古文),2022,42(3):59-63.

Guarding and Reflecting on the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Post Era

Mei Pan

Yunnan County Cultural Books and Museum, Yunfu, Guangdong, 527199, China

Abstract

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enters the “post-era”, its transmission faces new challenges including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and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alongside issues such as transmission gaps, youth engagement deficits, and cultural aliena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systematic transmission strategies from six perspectives: conceptual renewal, educational innovation, inheritor support, digital preservation, industrial integration, and legal safeguards. These strategies aim to facilitate dynamic transmiss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CH in the new era, enhance cultural vitality and social influence, and establish practical transmission and guardianship approaches for ICH in the post-era. The ultimate goal is to promot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cultural confidenc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objectives.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ost era; Inheritance Path

非物质文化遗产后时代的传承守望与思考

潘媚

云浮市郁南县文化图书和博物馆, 中国·广东 云浮 527199

摘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后时代”之后,其传承面临多元主体参与与数字技术应用的新形势,同时也伴随着传承断层、青年动力不足及文化异化等挑战。基于此,本文主要从观念更新、教育创新、传承人支持、数字化保护、产业融合及法律保障六个方面提出系统性传承策略,旨在推动非遗文化在新时代实现动态传承与可持续发展,增强文化生命力与社会影响力,非遗“后时代”切实可行的传承守望策略,以期促进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从而助力文化自信与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后时代; 传承路径

1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其保护和传承已进入阶段性成效显现的“后时代”,面对数字化、全球化和社会多元化的背景,传统保护模式难以满足新时代文化传承需求,如何结合现代技术与社会机制实现非遗文化的活态传承,已经成为当前学界与实践领域的重要课题。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后时代”的内涵与特征

2.1 “后时代”的界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入“后时代”,意味着其保护工作已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效,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不仅反映在时间维度上,也深刻嵌入数字化、全球化和社会多元化的背景之中。具体来看,过去数十年间,非遗保

护体系逐渐完善,法律法规日益健全,保护范围和质量显著提升^[1]。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传统手工艺、民俗文化等非遗形式的传承方式正在被重塑,这一转变使得非遗保护工作从单纯保存转向了动态管理。全球化带来的文化交流与碰撞,既提供了更多传播渠道,也带来了文化同质化的风险,要求保护者必须提升适应力和创新力。社会多元化则表现为不同群体、利益方对非遗的认知和需求差异,促使非遗保护不再是单一部门或专家的责任,而是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

2.2 “后时代”非遗传承的新特征

进入“后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表现出多元主体参与、数字化手段运用及传承环境复杂化的显著特征。传承主体的多样化不仅涵盖传统手工艺人,还包括政府管理机构、企业资本以及各类社会组织,形成了多层次、跨领域的协同合作格局。数字化传承手段日益普及,利用3D扫描、虚拟现实、数字档案馆等技术,实现非遗内容的高精度

【作者简介】潘媚(1973-),女,中国广东郁南人,本科,馆员,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记录与传播,扩展了非遗的影响力和受众范围,数字化不仅提高了保存效率,也为年轻群体提供了更便捷的学习与体验渠道。此外,传承环境因全球化和城市化进程而日益复杂,全球文化交流带来更多互动与融合,同时也引发本土文化同质化风险。在城市化进程中,非遗面临空间萎缩与生活方式变迁的双重压力,但也创造了博物馆、文化街区等新型展示平台,从而为非遗注入了新的活力^[2]。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中面临的困境与挑战

3.1 传承人老龄化与断层风险

非遗传承群体年纪整体偏大,不利于保持文化的传习和传承。绝大多数非遗传承人年龄均在六十岁以上,他们在从事的非遗领域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关从业的知识和技能储备,但是无法为其传授相关技艺和知识,使传承人和传承链条有所缺失。传承人培养的时间较为漫长,传承人对于相关技艺的认知积累较多时间,短时间内难以为其替换。同时,传承人由于其居住地区的特殊性,地理位置偏僻,区域内的非遗信息沟通不畅,缺乏有效的系统知识储备和传承计划,造成相关知识与技能无法保留。

3.2 青年一代传承动力不足

非遗传承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耐心,青年群体的非遗认识水平及传承意愿普遍较低,是影响非遗传承的突出问题。当今社会经济发展迅速,青年对各类职业的诉求多样,使得其对非遗认识不足,非遗传承要求较高的体力及耐力、作息规律、相对艰苦等均不适合当今青年的理想状态。同时,社会整体对非遗认知不足导致当代青年无以产生对非遗及传统文化的自豪感、归属感及继承意愿,非遗传承动力不足。非遗传承教育不系统,在高校非遗传承教育方面,鲜有关于非遗传承体系及知识设计教育,使非遗传承难以形成系统的传承链条,青年群体非遗传承动力不足使得非遗项目丧失传承动力,也限制了其继承性和创新性、与时俱进性,进而影响了非遗传承活态保护^[3]。

3.3 传承与现代生活方式的矛盾

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给非遗文化的传承带来了强烈的适应性与协调性挑战。现代社会重效率、追求便捷,使得非遗文化的一些制作方式及其内容形式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和精力,不能适应当代生活节奏的快与便捷;传统手工作坊的传统手工艺制作较漫长,传承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重复操作和师傅对徒弟的培训,而现代生产力流程越来越倾向于现代化机器生产和标准化生产,从而导致非遗的传统手工技艺的生存发展空间受到威胁;居家生活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城市发展和建设带来的人口居住分布的巨大调整,造成传统生活环境和空间被压缩,制约了传统非遗传承的文化生态环境;由于传统非遗传承需求对象的消费观念与审美意识更求新求变,一些非遗产品和文化的体现形式也满足不了他们的

需求,这些方式、样态、内容等已不能与时俱进地适应社会当下现代生活的新消费需求,生活方式的变化必然在很大程度上模糊了非遗的现代生活意义,使非遗在社会生活中的文化生活功能与作用相对缺失,也造成传承者与潜在接受者之间文化差异认知上的矛盾。

3.4 法律保护与政策支持不完善

非遗保护法律政策缺失、工作缺乏规范性制度性等问题出现,表明非遗保护及传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体系仍存在较大欠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制定了专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以与有形遗产同等的地位获得了法律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首次明确提出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建设非遗专题博物馆和展示馆,而其在国家法律政策中有关非遗的部分似乎一直以古建筑等有形遗产条款为主,可操作的具体法规、制度及相关支持措施较少。近年的政策较以前更为重视和加大了非遗保护事业的扶持力度,但资金供给具有时效性而不稳定,非遗保护工作大多集中依靠专项资金扶持,不可持续、不可延续、不可反复。“维护传承者的生命权、知识产权、荣誉权等合法权益,在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加大对盗用、盗版、造假等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和震慑力度”,“由于政策的制定对传承人相关权利、激励措施及传承人的教育等问题不够明确,社会的参与引导还不够,由于上述法律政策的缺失,极易造成对非遗资源的不合理利用及不能延续性,影响文化的生态健康。”

3.5 商业化开发带来的文化异化

一是商业化开发使非遗文化产生了断层和遗失。为了迎合大众心理,为了取得较好的商业利润,有些非遗内容被简单化、符号化、程式化乃至扭曲,部分非遗的产品减少了文化蕴含、淡化了历史脉络。在商业性的利润驱使下,一些非遗的技艺和艺术被夸张化、过度娱乐化,削减了传统文化内涵、冲淡了文化品格,非遗出现了同质化趋势,区域性、民族性明显淡化,抹杀了非遗的文化差异。二是游客和消费者的“观赏性”偏好和“便捷性”需求促进了非遗内容的空洞化。三是商业化进程中因缺乏规范标准而带来的侵权和伪劣。由于商业化开发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相应的准则,侵权和伪劣盛行,最终品牌受到损害,反过来品牌化运作开发也失去支撑。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后时代的传承守望策略

4.1 从静态保护到动态传承的观念转变

非遗项目的传承应从静态化的传承形态回归活态化的传承进程,强调其传承生命力的继承与发展创新,在实践过程中建设动态传承体系,实现非遗传承人与受众之间的互动性介入,强化其文化社会性。“鼓励非遗项目传承人与当地社区、文化单位、同类型项目传承人开展定期的传承展演、技艺体验和民俗节庆等。”“采用‘活态博物馆’模式,使